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3,301,09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50,346,6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92,954,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9097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372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36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薛峰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居昊、殷连臣、陈明坚、薛克庆、徐经长、熊焰、李哲平、区胜勤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2 人，张敬才、汪红阳、朱武祥、王文艺、黄琴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闫峻先生为公司董事	2,442,931,480	99.984872	是
1.02	选举宋炳方先生为公司董事	2,443,131,480	99.993058	是
1.03	选举孟祥凯先生为公司董事	2,443,031,080	99.988949	是

(二)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王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50,220,953	99.994154	125,700	0.005846	0	0.000000
H 股	292,732,426	99.924215	222,015	0.075785	0	0.000000
普通股	2,442,953,379	99.985769	347,715	0.014231	0	0.000000
合计：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孙文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50,220,953	99.994154	125,700	0.005846	0	0.000000
H 股	292,954,041	99.999863	0	0.000000	400	0.000137
普通股	2,443,174,994	99.994839	125,700	0.005145	400	0.000016
合计：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选举闫峻先生为公司董事	8,507,471	98.460743	0	0.000000	0	0.000000
1.02	选举宋炳方先生为公司董事	8,707,471	100.775432	0	0.000000	0	0.000000
1.03	选举孟祥凯先生为公司董事	8,607,471	99.618088	0	0.000000	0	0.000000
2	审议关于王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514,770	98.545218	125,700	1.454782	0	0.000000
3	审议关于孙文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514,770	98.545218	125,700	1.454782	0	0.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0 子议案涉及相关候选人均当选。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磊、陆顺祥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光大证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